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3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李志聰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岑啟華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  
朱麗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  
羅志偉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張盧碧玉女士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物業管理)  
莫振宇先生

政府產業署  
高級產業經理(物業管理)合約管理  
陳滿強先生

#### 議程第 V 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李志聰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傭申索調查)  
古超成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岑啟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895/17-18 及 CB(2)918/17-18 號文件)

2017年12月19日及2018年1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20/17-18(01)及(02)號文件)

2018年3月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2018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2017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及

(b) 2017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郭家麒議員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在就上文(b)項提交的文件中，回應委員對於為工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所提出的關注，而有關事項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IV. 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僱員的保障

(立法會 CB(2)920/17-18(03)及(04)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在保障其服務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方面的現行措施，以及政府成立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探討如何加強有關非技術員工的勞工權益及保障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僱員的保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外判制度

6. 陸頌雄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一直關注到，政府外判制度有不足之處，而且政府服務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僱傭權益得不到充分保障。鑒於政府當局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政府外判制度作出大規模改善。

7. 郭家麒議員指出，在推行政府外判制度之前，某些由政府外判非技術工人提供的服務是由政府僱員負責的，所以政府應承擔保障這些非技術員工的責任，並解決與政府外判制度有關的各種問題。梁耀忠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特別關注到，獲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服務合約的承辦商數目有限，懷疑是否出現圍標情況。

8. 陸頌雄議員詢問，工作小組所作的檢討會否包括外判政府服務的範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給予否定的答覆。陸議員表示失望，並表示工聯會認為，長遠而言應盡量減少外判，若由外判工人提供的服務有長期而穩定的需求，便應招聘更多長工。

9. 邵家輝議員認為有必要在政府外判制度下提供部分公共服務，以維持小規模而有效率的公務員編制。事實上，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工人在勞工法例下已得到妥善保障。政府有責任審慎使用公共資源。易志明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建議應由效率促進組研究在政府外判制度下提供公共服務的效率及效益。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邵家輝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聘用政府僱員的成本，一般較外判相關公共服務的員工成本為高。

11. 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定期就政府外判制度進行檢討，以不時作出必需的改善。主席進一步呼籲外判服務的採購部門為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僱員提供合宜的環境及適當的設施，供僱員用膳及更換衣服(如有需要)。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察悉委員就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僱傭權益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實上，由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房屋署和政府產業署組成的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會探討可行方案，改善政府外判制度，以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合理待遇及勞工權益，同時加強服務質素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非常重視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僱員的僱傭權益。

13.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回應何啟明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房屋委員會作為法定機構，在制訂房屋署的外判政策時，會參考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政府推出新措施後，房屋署會考慮將之納入其政策內。

14. 陸頌雄議員對監察政府服務承辦商的措施表示關注。他表示，鑒於食環署的服務合約未有清楚訂明人力規定及服務時數，據他所知，食環署部分政府服務承辦商沒有為外判服務僱用足夠工人，這對工人構成沉重的工作壓力。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表示，服務承辦

商須定期提交包括其僱員上班紀錄等在內的資料。食環署的地區人員亦會每日抽樣檢查上班紀錄。至於服務時數，投標者在其工作計劃提出的政府服務承辦商僱員的建議工時(例如少於每天 10 小時)，在標準評分制下會用作評審之用，作為評分準則的一部分。

### 評審標書

15. 陸頌雄議員表示，評審服務承辦商的評分制應予修訂，關乎僱員福利的技術及質素方面的評分應獲得較高的 70% 比重，餘下的 30% 則為價格方面的評分。梁耀忠議員提出類似意見。

16.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按"價低者得"批出外判服務合約，而是應制訂一些指標，用以評估投標價格是否不合理地過低。舉例而言，就價格較低的標書而言，其人力安排相對於服務範圍及人口而言是否屬合理，能確保有關的承辦商若獲批合約，將會有足夠人力提供服務，而且外判工人的工作量亦合理。當局亦應考慮在評審標書的機制下，對那些在工資、工時及假期方面向僱員提供較優厚僱傭福利的標書給予額外分數，以確保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獲得合理的待遇。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並不是主要基於"價低者得"的原則評審外判服務合約的標書。評分準則的比重並不設預定上限，而採購部門可按本身的實際運作需要提出相關的比重，供相關的投標委員會考慮。採購部門一般會在標書規格內訂明對表現的要求，至於非技術員工的僱傭條件及條款，則在標準僱傭合約內訂明。除投標的評分準則外，工作小組亦會研究標準僱傭合約的內容，讓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可獲得更合理待遇。

18. 邵家臻議員詢問，工作小組會否考慮訂明須提供必需而合適及足夠的裝備，例如防滑鞋及防切割手套，作為在政府外判制度下就評審標書在技術方面的評分，以期保障外判工人的職業安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察悉有關建議，並會由相關採購部門作適切考慮。

### 扣分制

19. 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陸頌雄議員關注到，就僱用大量非技術員工的政府服務合約所推行的扣分制並不能發揮成效。陸議員指出，在扣分制下，政府服務承辦商很少會就相關的違規事項而被扣分。根據政府的紀錄，至今只有一名政府服務承辦商因扣滿 3 分而被暫停投標。梁議員不滿扣分制的涵蓋範圍狹窄，並指出，即使有政府服務承辦商被發現違反勞工法例，亦不會被扣分。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表示，當局察悉委員及相關工會就扣分制提出的關注及意見。事實上，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積極就扣分制進行檢討。目前，若政府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下的相關事項，有關承辦商會被扣分。相關事項包括未有與其僱員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或未有履行有關工資、工時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的合約責任。

21. 關於就 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間外判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工作進行的帳目審查(詳載於審計署 2007-2008 年度報告)，房屋署在扣分制下已存檔 115 宗與僱傭有關並證明屬實的不當個案，但卻沒有發出失責通知書，邵家臻議員詢問當中原因為何。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表示，將於會後提供邵議員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 工資事宜

22. 為加強保障外判工人的僱傭福利，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照工務工程項目顧問服務的採購安排，向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直接支付工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此採購安排與工務工程項目的專業顧問服務有關。然而，由政府向某些僱員直接支付工資的做法，會對公務員的招聘政策造成影響。

23. 郭家麒議員表示，外判工人的工資應訂於足以供他們維持家庭生計的水平。勞工及福利局

局長表示，政府服務承辦商僱員的工資水平受《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保障，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定期予以檢討。另一方面，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能協助低收入在職家庭紓解經濟壓力。

24. 然而，主席認為法定最低工資不能保障外判工人的基本需要。由於外判服務中標標書的工資部分大多是按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計算，主席及陸頌雄議員表示工聯會已促請當局訂明，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工資水平不得低於行業的最新工資中位數。

25.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政府服務承辦商僱員(尤其是在食環署和康文署服務合約下聘用的僱員)的工資水平低，因為投標價格的增長多年來落後於通脹增幅。

26. 主席提述在 2015 年一宗欠薪事件，一名為公共圖書館提供人手/上架服務的承辦商違約，未有向其僱員支付工資，而受影響的僱員須就欠薪提出申索；就此，他表示委員曾多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參考《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43C 條，訂明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有責任為分判承判商員工墊支欠薪，並直接清繳受影響外判工人的欠薪。他不滿政府當局拒絕採納有關安排，理由是《僱傭條例》對政府並不適用，而且《僱傭條例》第 43C 條的適用範圍只限於建造業。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一直着重公共服務的質素。若把公共服務外判，採購部門應制訂有效的監察機制，確保承辦商的表現符合標準，並履行合約條款。勞工處亦會檢視政府服務承辦商有否遵循勞工法例及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文。

28. 陸頌雄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認為，政府服務承辦商在新合約下聘用非技術員工擔任同一職位時，所訂的工資水平不應低於先前合約的。何議員進一步表示，外判公共服務有增加的趨勢，範圍亦不斷擴大，例如外判中低級管理層的工作，而在外判服務後，同一職位的工資往往會被削減，他對此情況表示極度不滿。何議員進一步籲請政府當局



(尤其是 4 個主要採購部門)參考運輸署推行的機制，規定新隧道營辦商給予非技術員工的工資不會低於在舊合約下的水平。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規定如在合約期滿時轉換政府服務承辦商，接辦的承辦商必須接收原承辦商的原有僱員，並且須就這些工人的工資水平採取"不減薪"的原則，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儘管如此，工作小組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會加以考慮。

政府當局 30. 關於房屋署外判部分公共租住屋邨的物業管理方面，何啟明議員要求房屋署提供資料，說明就非技術僱員所節省的員工成本。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表示，她手頭上並沒有所要求的資料，她將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 *提供有薪用膳時間*

31. 譚文豪議員表示，他接獲由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轉介的多宗投訴，指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未有獲提供有薪用膳時間。他認為此情況歸因於當局在評審外判服務的標書時採取"價低者得"的原則。譚議員認為，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加上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與其向有關僱員提供法定最低僱傭權益，不如帶頭在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僱傭條款中訂明有薪用膳時間。譚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詢問工作小組會否研究有關事宜。譚議員進一步認為，立法會亦應要求其外判承辦商把有薪用膳時間納入僱員的工時內。

政府當局 32. 應譚文豪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提供資料，說明在房屋署及食環署的外判服務合約中，有多少已把有薪用膳時間納入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僱傭條款之內。

33. 然而，邵家輝議員認為沒有需要在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僱傭條款中訂明有薪用膳時間，因為所涉及的工作性質很多元化。他請委員注意，據觀察所得，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及一些企業提供有薪用膳時間後，工資成本的增加最終

卻轉嫁予消費者。鑒於政府外判服務的開支是由政府支付，邵議員警告，外判工人的薪金增長實際上會由本港的納稅人承擔。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最低工資條例》或《僱傭條例》均沒有訂明用膳時間是否必須為有薪。此事向來由僱主和僱員因應個別企業和僱員的情況及需要而作出協定。同樣，雖然政府服務承辦商須在標準僱傭合約內訂明用膳時間，但無強制規定用膳時間必須為有薪。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察悉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的關注及建議。在確保公共服務質素的大前提下，政府須審慎研究就進一步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權益，當中涉及政府整體政策考慮，並須審慎評估所涉及的額外資源。值得注意的是，就一些採購部門的服務合約而言，要為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僱員提供有薪用膳時間，在運作上會有困難。儘管如此，工作小組正全速進行檢討的工作，期望在 2018 年第三季之前完成檢討。

#### *服務年資及相關事宜*

36. 主席關注到，由於頻頻更換服務承辦商，外判工人即使已在同一崗位工作多年，但亦難以累積服務年資，這令他們的假期福利受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僱員中，其有薪年假多於 7 天的佔多少比例。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所要求的資料。勞工及福利局會與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探討如何蒐集有關資料(如有的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工作小組會探討不同的可行方案，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權益(包括假期福利)。

### 解僱補償

38. 郭家麒議員及陸頌雄議員關注到，很多政府服務承辦商曾逃避法定責任，沒有向合資格的僱員支付解僱補償，包括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郭議員建議當局亦應考慮引入離職酬金，作為對服務年資的補償。

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正盡力探討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建議，當中會顧及商界及勞工界的利益。政府正考慮設立機制，協助僱主預先作專項儲備，用以應付日後可能須向其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

### 委員提出的議案

40. 主席表示，有 4 名委員分別表示擬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議案。他裁定有關的 4 項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 22(p) 條，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有關議案。該等議案將會按其提交的先後次序付諸表決。

###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

41.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張超雄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提出以下議案，他會代表張議員動議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改革外判制度，包括：

- (a) 以基本生活需要制定生活工資，以此作為外判工人的工資下限；
- (b) 改變價低者得制度，參考新加坡政府外判以三成價格七成技術制定新投標制度，其中工資及工作條件的分數比重必須大幅增加；

- (c) 引進離職酬金作為年資補償，避免轉約工人被辭職被剝奪遣散費權益；及
- (d) 撤銷外判制度，恢復由政府直接聘用，杜絕中間剝削。"

42. 主席將處理該項議案的建議付諸表決。主席宣布，4名委員投票支持處理該項議案的建議，1名委員投票反對建議。他宣布建議獲得通過。

43. 主席繼而將梁耀忠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邵家輝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

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朱凱迪議員、何啟明議員、陳沛然議員、陸頌雄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7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

邵家輝議員  
(1名委員)

44. 主席宣布，7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1名委員投票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他宣布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譚文豪議員動議的議案

45. 譚文豪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就有關工作時間的規定，本事務委員會認為'飯鐘錢'(僱員用膳的時間)應被納入至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投標條款之內。本事務委員會同時要求立法會應由自己做起，規定外判承辦商應將'飯鐘錢'納入至僱員工作時間之中。"

46. 主席將處理該項議案的建議付諸表決。主席宣布，8名委員投票支持處理該項議案的建議，沒有委員投票反對建議。他宣布建議獲得通過。

47. 主席繼而將譚文豪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邵家輝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

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潘兆平議員、何啟明議員、陳沛然議員、陸頌雄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7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

邵家輝議員  
(1名委員)

48. 主席宣布，7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1名委員投票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他宣布譚文豪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主席指示把議案所提出，要求立法會的服務承辦商為其僱員提供"飯鐘錢"(有薪用膳時間)的建議，交付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49. 陸頌雄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履行責任，正視外判制度的問題，並徹底作出改革，以杜絕外判承辦商的壓榨行為，包括：

- (a) 檢討現時評審機制，重訂計分制，譬如參考新加坡政府的採購政策，調高'技術'(尤其是與僱員相關權益因素)分數所佔比例至'七三比'(即技術佔七成，價格佔三成)，以加強保障工人權益；

- (b) 規定外判工人工資不應低於最新行業工資中位數，以保障工人薪酬水平貼近市場水平；新合約工資水平不能低於舊合約；
- (c) 檢討標準僱傭合約，並訂明承辦商必須在合約期滿後，向僱員支付遣散費；及
- (d) 參考建造業界做法，訂明政府及公營機構作為大判，須要承擔外判僱員權益的最終責任。

長遠則應減少外判，增聘長工；對於有長期穩定服務需求的外判員工，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或其他政府直接聘用的形式聘用他們，從而讓其薪酬福利待遇得到合理的保障。"

50. 主席將處理該項議案的建議付諸表決。主席宣布，7名委員投票支持處理該項議案的建議，沒有委員投票反對建議。他宣布建議獲得通過。

51. 主席繼而將陸頌雄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邵家輝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

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啟明議員、陳沛然議員、陸頌雄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8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

邵家輝議員

(1名委員)

52. 主席宣布，8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1名委員投票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他宣布陸頌雄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

53. 郭家麒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認為外判服務的扣分制度，未來應包括完約不支付遣散費、不供強積金、不提供合適及足夠裝備，在勞工處或勞資審裁處工友勝訴的個案。以加強阻嚇及保障外判合約員工。"

5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請委員注意，在"禁止投標機制"下，若有政府服務承辦商因未有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規定為其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而被定罪，在定罪日期起計 5 年內，該承辦商的投標建議將不獲政府考慮。她回應委員的查詢時澄清，"禁止投標機制"並不涵蓋勞資審裁處已裁定政府服務承辦商僱員勝訴的個案。

55. 主席將處理該項議案的建議付諸表決。主席宣布，7 名委員投票支持處理該項議案的建議，沒有委員投票反對建議。他宣布建議獲得通過。

56. 主席繼而將郭家麒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7 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沒有委員投票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他宣布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V.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立法會 CB(2)898/17-18(01) 及  
CB(2)920/17-18(05)號文件)

57.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於 2017 年為保障僱員在有關勞工法例下的法定權益而進行的執法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巡查工作場所

59. 何啟明議員表示，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應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偵察犯法及違反勞工法例的行為，令僱員在相關勞工法例下的法定權益得到更妥善的保障。何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行政部勞工督察的人手及巡查工作場所的次數。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勞工處約有 200 名勞工督察負責巡查工作場所，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在 2017 年，處方共進行了 154 237 次工作場所巡查，檢視僱主有否遵循相關勞工法例。

60. 何啟明議員認為，與整體工作人口相比，巡查工作場所的次數相對偏低，未能對不遵循相關勞工法例的僱主起足夠的阻嚇作用。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工作場所巡查範圍包括全港各行各業不同規模的機構的工作場所。勞工處會不時評估巡查工作場所的人手需求，並在有需要時根據現行機制尋求額外人力資源。

61. 何啟明議員進一步查詢勞工處就僱主未有遵從勞資審裁處("勞審處")裁斷而進行的執法工作。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闡述《僱傭條例》有關拖欠勞審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裁斷款項的罪行條文，相關條文於 2010 年 10 月開始實施。總括而言，如有涉嫌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拖欠裁斷款項的個案，勞工處會作出跟進及調查，搜集足夠證據，以提出檢控。截至 2017 年年底，共有 628 張被定罪的傳票。勞工處嚴肅看待僱主不遵從勞審處及仲裁處裁斷的情況。如發現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勞工處會對有關僱主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在 2017 年，涉及違例拖欠裁斷款項而被定罪的傳票有 126 張，較 2016 年的 73 張顯著增加。

62. 梁耀忠議員關注巡查工作場所對防止發生工業意外的成效。他認為應進行深入巡查，找出工作場所的潛在危險，並制訂適當的預防措施。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調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



健")法例下的罰則水平，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快相關立法工作，以加強阻嚇作用，防止工業意外的發生。

63.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負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執法工作。在 2017 年，勞工處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了 140 868 次巡查。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正如在 2017 年 12 月向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匯報，勞工處正在全速檢討職安健法例的罰則水平，以求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訂下修訂法例的方向。梁耀忠議員的意見會轉達予負責的人員，以供考慮。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 假自僱

64. 陸頌雄議員和何啟明議員關注到，一些僱主(例如膳食外賣服務)為逃避向僱員提供法定僱傭權益的責任而強迫其員工成為自僱人士。他們關注到就有關情況進行的執法工作。

65.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一直推展多元化的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人士對分辨僱員和自僱人士於《僱傭條例》下所享權益的認知和關注。根據《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僱主不可藉假自僱合約逃避支付僱傭權益予其員工。即使僱員在合約中被標籤為承辦商/自僱人士，但如果有關雙方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僱員並不會因此而失去勞工法例的保障。處方亦提醒僱主不可單方面將某人的身份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因此舉可能帶來法律後果。此外，勞工處亦為涉及假自僱糾紛的各方人士提供諮詢及調解服務，並已設立投訴熱線。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違反勞工法例的情況，便會提出檢控。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2 年(即法定最低工資實施隨後一年)至 2017 年期間，勞工處接獲申索人就假自僱糾紛的申索個案宗數保持穩定。在 2012 年，涉及假自

僱個案而被定罪的傳票共 25 張，而在 2017 年，同類個案被定罪的傳票有 15 張。

### 拖欠工資

66. 有關在 2017 年因違反《僱傭條例》蓄意欠薪而被定罪的 766 宗個案及因違反假期規定而被定罪的 231 宗個案，陸頌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涉及外判工人個案的宗數。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僱傭條例》第 43C 條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行業，規定在欠薪個案中，主要僱主須承擔整體責任，支付次承判商僱員任何欠薪。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並沒有此計劃。另外亦值得注意的是，《僱傭條例》第 43C 條是在 1970 年代因應建造業特定的分判做法而訂立的。

### 強制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執法工作

67. 就勞工處在 2017 年錄得 697 張僱主因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被定罪的傳票，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包括有關趨勢、罰款金額及涉案僱主。

6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勞工處分別錄得 829 張和 567 張僱主因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被定罪的傳票；2017 年的最高罰款為 15,000 元，而 2016 年的最高罰款為 12,000 元；有關僱主來自各行各業。然而，潘兆平議員認為罰款金額過低，未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強調，就強制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執法工作是勞工處勞工行政部的首要職務之一。處方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和執法行動，確保僱主按照《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在該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補償責任，藉此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 超時工資率

69. 主席察悉部分低薪行業僱員的超時工資率僅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際上低於他們的時薪，

他關注到有關安排是否違反勞工法例。依他之見，超時工資率至少應相等於正常時薪。鑒於在審議實施標準工時期間有強烈意見要求把超時工資率定為 1.5，他關注到政府當局能否及如何在這方面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70.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僱傭條例》對個別僱員的工資率及超時工資率並沒有規定，而《最低工資條例》則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儘管如此，上屆政府成立的標準工時委員會曾建議以立法等方式訂明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就其超時工作可獲不少於協議工資率(即《僱傭條例》所定義的工資，但超時工資除外)的超時工資，或相應的補假作償。然而，社會對標準工時委員會的立法建議意見分歧。

71.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勞工處並沒有分開統計經處方熱線接獲有關超時工資率過低的投訴數字。主席籲請政府當局解決有關問題。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17 日